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拟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涉及
江西狼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可收回金额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广信评报字[2021]第 081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4444020057202100114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涉及江西狼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100%股权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广信评报字[2021]第081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罗育文(资产评估师)、洪柏智(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1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5
四、价值类型	19
五、评估基准日	20
六、评估依据	20
七、评估方法	2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6
九、评估假设	28
十、评估结论	3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1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3
资产评估报告备查文件目录	35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评估机构对委托人认定的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进行的估算，是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诸多工作之一，不是对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减值及损失金额的认定和保证。委托人及其审计机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步骤，完整履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程序，正确分析并理解评估报告，恰当使用评估结论，在编制财务报告时合理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股东全部权益范围已由委托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股东全部权益未来现金流量预测已经委托人管理层批准。委托人承诺对股东全部权益的认定及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 要 提 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力医疗”）拟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涉及的江西狼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狼和医疗”）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八条，“投资方应当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投资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维力医疗拟对收购狼和医疗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委托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狼和医疗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维力医疗开展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工作提供相关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维力医疗拟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涉及的狼和医疗 100%股权可收回金额；本次评估范围为狼和医疗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价值类型

可收回金额。

四、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

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维力医疗持有狼和医疗 100%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43,000.00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狼和医疗 100%股权可收回金额为 48,674.74 万元。

七、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分析评估基准日是否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减值之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委托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正确理解评估报告,完整履行相关工作程序,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本资产评估报告正文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中广信评报字[2021]第 081 号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维力医疗拟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狼和医疗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维力医疗”），被评估单位为江西狼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简称“狼和医疗”），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无约定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

1、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湖工业城 C 区 4 号

法定代表人：韩广源

注册资本：2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04 月 30 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制造；普通劳动防护用品制造；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假肢、人工器官及植（介）入器械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制造；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制造；外科、牙科等医疗专用设备及器械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制造。

2、企业简介

维力医疗成立于 2004 年，总部及生产研发基地坐落于风景优美的广州市番禺区莲花山风

景区北侧。维力医疗主要从事麻醉、泌尿、呼吸、血液透析等领域医用导管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产品在临床上广泛应用于手术、治疗、急救和护理等医疗领域。

维力医疗是全球医用导管主要供应商之一，气管插管和留置导尿管的生产和销售在国际和国内名列前茅。维力医疗与百余家国外医疗器械经销商、数十家境内外医疗器械出口经销商建立了业务联系，产品销往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维力医疗产品已经进入监管严格的北美、欧洲、日本等主流市场。在国内，产品已覆盖全国，进入了近 800 家三甲医院。

目前维力医疗已取得 17 项美国 FDA (510K) 注册、72 项欧盟 CE 产品认证、112 项国内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其中 3 个 III 类产品注册证，99 个 II 类产品注册证，10 个 I 类产品备案凭证）以及 24 项加拿大产品注册证。

（二）被评估单位

1、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江西狼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0566299099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南区

法定代表人：刘晓鹏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陆佰贰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 年 0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01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灭菌、检测服务；消毒剂（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妆品、护理用品、保健用品、呼吸防护用品、劳动保护用品、防护用品（非医用）的生产和销售；电子商务；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的历史沿革

狼和医疗前身为江西源生狼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由周明海与吴六莲共同出资组建，狼和医疗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该次出资已经江西大井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大井冈会师验字[2011]第 28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周明海	160	80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吴六莲	40	20
合计	200	100

2014 年 4 月 19 日，狼和医疗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吴六莲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张小波，转让价格为 4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股东周明海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33%的股权以 66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刘晓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股东周明海将其所持有公司 10%的股权以 2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张小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周明海	74	37
刘晓鹏	66	33
张小波	60	30
合计	200	100

2014 年 5 月 4 日，狼和医疗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狼和医疗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11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股东周明海以货币出资 333 万元，股东刘晓鹏以货币出资 297 万元，股东张小波以货币出资 27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到位。该次增资已经江西金庐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赣金庐陵验字（2015）第 36 号《验资报告》和赣金庐陵验字（2015）第 38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完成后，狼和医疗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周明海	407	37
刘晓鹏	363	33
张小波	330	30
合计	1100	100

2015 年 8 月，狼和医疗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1）同意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原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2）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名称为“江西狼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3）同意公司参照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2186 号《审计报告》，将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狼和有限净资产 21,924,922.90 元，按照 1.0962: 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本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经审计的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1,924,922.90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狼和医疗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周明海	740	37
刘晓鹏	660	33
张小波	600	30
合计	2000	100

2015 年 10 月，根据股东大会审议及修改后的章程，公司发行股票 600 万股，每股价格 2 元，新发行股票全部由永丰县源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认购，该次增资已经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5]13959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周明海	740	28.46
刘晓鹏	660	25.38
张小波	600	23.08
永丰县源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	23.08
合计	2600	100

2016 年 3 月 15 日，狼和医疗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狼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201 号），同意狼和医疗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 年 4 月 19 日，狼和医疗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狼和医疗，证券代码为 836795。挂牌时狼和医疗总股份数为 2,600 万股。

2016 年 9 月，狼和医疗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与本次增资相关议案。狼和医疗本次实际发行股票 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 万元，其中计入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本次增资后，狼和医疗注册资本变更为 2,800 万元。本次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股东性质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富海博晖	合格投资者	150.00	2,250.00	现金收购
2	久承投资	合格投资者	50.00	750.00	现金收购
合计			200.00	3,000.00	

自狼和医疗于股转系统挂牌后，北京九州风雷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医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上虞润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主体先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狼和医疗股份。

2018 年 7 月，狼和医疗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同意股东周明海、刘晓鹏、张小波、永丰县源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富海博晖（杭州）健康智慧医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九州风雷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久承投资中心（有

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医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上虞润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张新将其所持有公司 100%股权作价 43,000.00 万元转让给维力医疗。截止评估基准日,狼和医疗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维力医疗	4620	100

3、公司经营情况

狼和医疗是一家具有创新技术的医疗手术器械制造商,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有一次性包皮环切缝合器、泌尿产品等。

狼和医疗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泌尿外科包皮环切手术器械领域,公司率先完成一次性包皮环切缝合器的医疗器械注册,该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项下的其他新型治疗、急救与康复技术。该产品通过巧妙地器械结构设计,首创性的把环切和缝合两个手术过程合二为一,实现了缝合钉的自动脱落,有效的缩短了手术时间,简化了手术流程,避免了术后复诊,减轻了手术对象的痛苦,提高了愈后外观。

狼和医疗立足于产品创新的功能和过硬的质量,依托富有实战经验的市场营销队伍,通过面向医学会的学术推广和面向医疗服务机构的技术支持,把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推向全国以及海外。目前,狼和医疗一次性包皮环切缝合器得到了市场广泛的认可,覆盖全国 3000 多家医院,产品销售额逐年稳定上升。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一次性包皮环切缝合器/吻合器为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4、企业对外投资情况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5,788,000.00 元,系对江西泽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和广州美芝久美妆有限公司一共两家被投资企业的股权投资,详见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元)
1	江西泽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00.00	5,000,000.00
2	广州美芝久美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00.00	788,000.00
合计				5,788,000.00

5、历史财务状况

根据狼和医疗近年会计合并报表,企业近年来的资产状况及经营状况见下表:

表一: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	---------	---------	---------

资产总计	160,481,345.99	170,160,262.56	191,523,878.97
负债合计	20,025,520.00	29,732,559.99	25,620,428.41
股东权益合计	140,455,825.99	140,427,702.57	165,903,450.56

表二：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5,406,118.99	140,039,446.86	134,238,561.49
减：营业成本	20,208,227.15	28,273,300.93	45,717,453.98
税金及附加	1,977,302.91	2,110,446.10	1,715,440.94
销售费用	25,197,888.50	40,676,231.31	23,953,112.19
管理费用	17,304,351.91	16,889,270.81	16,744,357.77
研发费用	5,360,212.44	5,246,444.44	4,962,534.92
财务费用	-47,561.10	-202,169.12	-513,507.64
加：其他收益	884,848.38	5,332,110.65	1,470,300.96
投资收益	342,822.19	705,205.86	251,876.58
信用减值损失		2,462.36	-19,396.59
资产减值损失	-484,670.71	-25,514.39	-2,311,823.40
资产处置收益		383,557.00	225,867.33
二、营业利润	36,148,697.04	53,443,743.87	41,275,994.21
加：营业外收入	5,556,090.97	190,706.24	64,804.94
减：营业外支出	253,720.83	9,973.21	146,704.96
三、利润总额	41,451,067.18	53,624,476.90	41,194,094.19
减：所得税费用	6,275,060.89	8,649,819.65	5,718,346.20
四、净利润	35,176,006.29	44,974,657.25	35,475,747.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76,006.29	44,974,657.25	35,475,747.99

注：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来源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1]21000130046号标准审计报告，2018年度和2019年度数据源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20)G19028350060号标准审计报告,审计结果均为无保留意见。

6、执行会计政策

（1）会计年度

自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3）金融资产减值

①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项 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内销客户组合	内销客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维力医疗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维力医疗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③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项 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保证金、押金组合	保证金、押金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往来款组合	其他应收往来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维力医疗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维力医疗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④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根据金融资产的种类，贷记“坏账准备”等科目；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应当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等科目，贷记相应的资产科目，如“贷款”“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还应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也未计提损失准备。

(4) 固定资产及其折旧

①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服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1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②固定资产的分类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③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10	20-40	2.25-4.75
机器设备	5—10	5-10	9.00-19.00
运输工具	5—10	4-8	11.25-23.75
其他设备	5—10	3-5	18.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④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6) 税项

①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备注
江西狼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00	
广州美芝久美妆有限公司、中山粤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	
江西泽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00	

②税收优惠及批文

狼和医疗 2019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收到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6001008),发证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16 日,有效期三年,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减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山粤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和广州美芝久美妆有限公司符合小微企业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年应纳税所得额按适用税率进行纳税。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狼和医疗为委托人维力医疗全资子公司。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除此之外,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无约定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成为本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八条,“投资方应当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投资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维力医疗拟对收购狼和医疗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委托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对狼和医疗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维力医疗开展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工作提供相关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维力医疗拟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涉及的狼和医疗 100%股权可收回金额。

（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为狼和医疗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90,229,079.80
货币资金	39,468,429.39
应收账款	44,311.64
预付账款	106,721.29
其它应收款	41,854,338.00
存货	7,912,446.56
其他流动资产	842,832.92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95,785,435.15
长期股权投资	5,788,000.00
固定资产	80,650,149.69
在建工程	80,530.97
无形资产	8,233,341.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0,632.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2,780.00
三、资产总计	186,014,514.95
四、流动负债合计	23,816,328.73
应付账款	4,940,723.78
合同负债	2,211,314.44
应付职工薪酬	8,180,204.05
应交税费	1,311,959.45
其它应付款	6,872,964.41
其他流动负债	299,162.60
五、长期负债合计	2,571,583.33
递延收益	2,571,583.33
六、负债合计	26,387,912.06
七、净资产	159,626,602.89

上述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来源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1]21000130046号标准审计报告。

以上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与委托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范围相一致。

（三）对被评估单位产生重要影响的主要资产概况

1、货币资金账面值 39,468,429.39 元，主要为现金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的银行存款；

2、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 41,862,182.23 元，计提坏账准备 7,844.23 元，账面净额 41,854,338.00 元，主要为应收维力医疗、江西卓瑞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的借款和保证金等；

3、存货账面值 8,430,810.66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18,364.10 元，账面净额 7,912,446.56 元，主要为原材料、在库周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

4、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5,788,000.00 元，系对江西泽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和广州美芝久美妆有限公司一共两家被投资企业的股权投资，详见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元）
1	江西泽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00.00	5,000,000.00
2	广州美芝久美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00.00	788,000.00
合计				5,788,000.00

主要子公司概况：

（1）江西泽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丰医疗”）

①公司概况

名称：江西泽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5MA35P50D3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恩江镇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园北侧

法定代表人：刘晓鹏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0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保健品、化妆品、健身器材研发与销售；医疗器械技术、生物技术咨询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市场调研、产品推广服务；会议与展览服务。

②股权结构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泽丰医疗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狼和医疗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③评估基准日财务状况：

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12/31
总资产	14,313,053.70
总负债	2,797,969.37
净资产	11,515,084.33

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12/31
营业收入	20,425,183.77
营业利润	4,909,721.89
净利润	3,371,818.71

(2) 广州美芝久美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芝久”）

①公司概况

名称：广州美芝久美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MD5R6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番禺大道北 346 号之二 407 房

法定代表人：刘晓鹏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10 日

经营范围：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②股权结构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美芝久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狼和医疗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③评估基准日财务状况：

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12/31
总资产	581,263.34
总负债	31,500.00
净资产	549,763.34

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12/31
营业收入	2,703.88
营业利润	-238,419.92
净利润	-238,236.66

5、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01,979,332.29 元，账面净值 80,650,149.69 元，主要为房屋建筑(构)物和设备类资产。其中：

房屋建筑(构)物主要包括综合楼、车间等，分别建于 2016 年至 2017 年期间，房屋结构主要为钢混结构，坐落于永丰县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园北侧狼和医疗厂区内。

设备类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车辆以及电子设备。机器设备主要为注塑机、模具、全自动口罩生产线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均于 2011 年至 2020 年期间购买，存放于被评估单位厂区内，均正常使用中，并有专人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等；车辆主要为别克、奥迪等商务用车，均于 2013 年至 2020 年期间购买，存放于被评单位办公区及厂区内，均正常使用中，并有专人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等；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打印机、监控设备等办公类设备，均于均于 2013 年至 2020 年期间购买，存放于被评单位办公区及厂区内，均正常使用中，并有专人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等。

6、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8,233,341.91 元，为土地使用权和金蝶软件等其他无形资产，均正常使用中。

(四)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1、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账面值 7,940,782.14 元，主要为狼和医疗永丰县的 2 块土地使用权。其权证编号、用地性质、开发程度、出让年限如下表：

序号	产权证明号	权属人	土地位置	终止日期				
----	-------	-----	------	------	--	--	--	--

					土地 用途	用地 性质	准用 年限	面积 (m ²)
1	赣(2017)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2445号	狼和医疗	永丰县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园北侧	2064/1/16	工业用地	出让	50	39,692.86
2	赣(2021)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355号	狼和医疗	永丰县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园北侧	2067/7/3	工业用地	出让	50	1,694.52

(2) 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账面值为 292,559.77 元，主要为金蝶软件等其他无形资产。详见下表：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或内容	取得日期
1	老版金蝶软件	2014 年 02 月
2	新版金蝶软件	2017 年 04 月
3	专利权	2015 年 03 月
4	防窜货系统	2017 年 01 月
5	致远 OA	2017 年 06 月
6	透立方商标	2020 年 06 月
7	氧袋面罩	2020 年 12 月
8	氧气面罩	2020 年 12 月
9	鼻氧管	2020 年 12 月

2、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企业未申报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五)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

除上述披露的资产外，被评估单位无申报其他资产负债表外资产，亦无申报其他涉及的经营性融资租入资产、已结诉讼需承担的赔偿、支付的费用及其他或有负债等。

(六)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四、价值类型

(一) 价值类型的定义

价值类型是指资产评估结果的价值属性及表现形式，即价值内涵。价值类型需要与资产行为的发生相匹配。

(二)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

根据《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第十条：某些特定评估业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可能

会受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合同的约束，这些评估业务的评估结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合同的规定选择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合同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市场价值或者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并予以定义。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十八条，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会计核算与披露的具体要求、评估对象等相关条件明确价值类型。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可以理解为相对应的评估价值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资产评估师与企业管理层和执行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确定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资产评估是服务于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由委托人确定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作为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 年 2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10月30日国务院第191次常务会议通过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

9、《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

10、《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13号)；

11、《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附件一)；

13、《关于营改增后契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3号)；

14、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5、《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次会议通过)；

17、《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

18、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二) 会计准则依据

1、《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号)；

2、《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应用指南；

3、《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财会〔2014〕14号)；

4、《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

5、《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人民出版社，2010年10月)；

6、《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 号）。

（三）资产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 8、《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 号）；
- 9、《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 10、《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 号）；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 13、《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四）产权依据

- 1、企业营业执照；
- 2、公司章程及验资报告；
- 3、不动产权证、车辆行驶证、专利和商标等权属证明复印件；
- 4、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发票、工程合同；
- 5、被评估单位财务报表；
- 6、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会计凭证等其它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狼和医疗提供的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资产清查明细表等其他文件资料
- 2、《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表》；
- 3、Wind 资讯数据库资料信息；
- 4、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及风险指标；
- 5、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企业所在行业及市场状况分析资料；

6、其他相关的市场价格资料。

(六) 参考资料及其它

- 1、现场勘查、核实资料；
- 2、其他与委托评估资产有关的证明资料；
- 3、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2006)第六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已确信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或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中任何一项数值已经超过所对应的账面价值,并通过减值测试的前提下,可以不必计算另一项数值。

1、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2006)第八条,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层次,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的确定依次考虑以下方法计算:

- (1) 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 (2)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 (3) 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在本评估项目中,委托人管理层对持有长期股权投资没有销售意图,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股东全部权益也无活跃交易市场,同时也无法获取同行业类似企业交易案例,且本次评估已确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已经超过所对应的账面价值,故不再测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2、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2006）第八条，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本次资产评估中，我们取得了企业提供的经管理层批准的未来预测资料，并对其预测数据的可靠性进行了核实，因此，我们选用收益法对股东全部权益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计算。

（二）收益法的具体应用

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股东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现金流评估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

1、收益法（企业现金流评估值）采用的计算模型

本次评估选用的是现金流量折现法，即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并使用加权平均资金成本模型（WACC）计算折现率。

$$V = \sum_{i=1}^t \frac{a_i}{(1+r)^i} + a / r (1+r)^t$$

式中：

V——企业现金流评估值

a_i ——未来第*i*年的年经营自由现金流量

a ——在未来*t*年以后每年年金经营自由现金流量

r ——为加权平均资金成本

t ——年预期收益有变化的年限

i ——年份

2、应用收益法时的主要参数选取

（1）被评估单位权益的预期收益及实现收益的时点

预期收益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口径预测，具体预测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税后付息债务利息+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增加额

其中：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所得税费用

实现收益的时点按年中折算。

（2）被评估单位的预期收益的持续时间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也未对企业的经营期限有所限制，评估人员认为在正常情况下，企业将一直持续经营，因此，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按永续经营计算。其中，第一阶段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末，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自 2026 年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3) 被评估单位的预期收益的折现率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WACC = E/(D+E)K_e + D/(D+E) \times (1-T) \times K_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E ：被估企业的目标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被估企业的目标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T ：为企业所得税税率。

①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K_e ，计算公式为：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被评估单位企业风险系数；

ERP ：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

R_s ：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②债务资本成本 K_d 的确定

K_d 采用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实际债务成本。

3、付息债务、溢余资产、非营业性资产及负债的价值

(1)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付息债务、溢余资产、非营业性资产(负债)价值进行评估,相关评估方法详见“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对评估对象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根据委托人资产评估意向,评估专业人员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的有关人员进行交流,向被评估单位了解企业状况、工作进度、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并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后,确定承接评估业务,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制定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规模和复杂程度,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和操作方案,确定该项目负责人,成立了评估项目组,在项目评估组进入现场前,项目负责人就资产评估的前期准备工作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进行了交流,并向被评估单位发送了资产评估清查表格、资产评估需提供资料清单,对资产评估申报工作及需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详细的解释。

(三) 现场调查及收集资料

评估专业人员于 2021 年 3 月 9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调查,在被评估单位展申报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专业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等进行了全面核实,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经营情况进行系统调查。

1、非实物资产及负债主要通过查阅原始会计凭证、函证和核实有关经济行为证明文件的方式,核查其债务的形成过程和账面价值的准确性。

2、实物资产清查过程如下:

(1) 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

产评估明细表”、“资料清单”及其填写要求，进行登记填报，同时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2）审查和完善各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

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及图纸，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然后，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现象，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根据调查核实的资料，对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察

依据资产评估明细表，评估专业人员对申报的现金、存货、固定资产等进行盘点和现场勘查。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对评估范围内的设备和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被评估单位核实。

3、现场调查工作如下：

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收集分析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其经营业务进行调查，主要内容如下：

（1）了解被评估单位历史情况；

（2）了解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等；

（3）了解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

（4）收集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有关资料，了解行业现状、区域市场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5）了解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内容及其资产状况。

（四）收集分析市场信息等评估资料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通过多种途径询价，收集企业适用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等评估依据，以保证评估业务质量。

通过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网站、WIND 资讯金融终端等，搜集宏观经济、行业状况及其前景信息资料和相关测算数据；结合评估对象经营状况、发展前景，了解可能对评估对象产生的不确定风险因素，以确保对评估对象价值判断和测算提供必要依据。

（五）评定估算、汇总

评估专业人员测算数据分析估算，得出收益法下评估结果。本评估项目负责人汇总、分析评估结果和评估说明，在此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最终撰写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送交内部审核。

（六）内部审核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其他相关当事方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由法定代表人签发，最终完成正式资产评估报告提交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具体包括在用续用；转用续用；移地续用。在用续用指的是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行正在使用的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转用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时的使用用途，调换新的用途继续使用下去。移地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在的空间位置，转移到其他空间位置上继续使用。本次评估采用在用续用原则。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合法，经营期满后营业执照可展期，各项经

营资质可顺利续期，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按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二）一般性假设

1、法律法规政策稳定假设：国家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预期无重大变化；

2、经济环境稳定假设：是假定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委托人的待估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无瑕疵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无权属瑕疵事项，或存在的权属瑕疵事项已全部揭示。

（三）特殊性假设

1、企业经营假设

（1）持续经营假设：企业在正常经营条件下持续经营，经营所必要行政许可资质可持续取得，经营管理状况和水平、经营效果可令企业得到持续发展；

（2）业务稳定假设：企业经营项目和服务基本保持不变，或其变化可作出预期并可能实现；

（3）遵纪守法假设：假定被评估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企业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5）均衡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企业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均衡发生,构成经营成本的原料价格与服务产品销价变化基本同步；

（6）简单再生产假设：是假定被评估企业每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可以满足企业维持固定资产规模所需投入的更新支出，此种措施足以保持企业的经营生产能力得以持续；

（7）外部配套设施稳定假设：企业的经济运作不会受到诸如交通运输、水电、通讯的严重短缺或成本剧烈变动的不利影响；

（8）方向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被评估单位能保持现有的运营团队的稳定、维持现有的管理能力且负责任，保持良好的经

营态势；

(9) 现金流方向假设：被评估单位现金流取得方式为期末取得；

(10) 数据真实假设：假定被评估单位年度财务报告能真实反映待估企业的实际状况。评估专业人员所依据的可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11) 继续享受优惠假设：企业原取得的关于所得税方面的优惠可在经营期内继续享有。

2、企业资产状况假设

(1)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等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除已披露情况外，企业所拥有的资产按目前的或既定用途、目的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率继续使用；

(3) 除已披露情况外，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诉讼查封等情况；

(4) 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为被评估企业所有，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没有可能存在未支付购置款等连带负债及估价范围以外的法律问题；

(5) 除被告知或披露的情况以外，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建筑物、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上述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 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维力医疗持有狼和医疗100%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43,000.00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狼和医疗100%股权可收回金额为48,674.74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捌仟陆佰柒拾肆万柒仟肆佰元整）。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分析评估基准日是否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减值之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委托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正确理解评估报告，完整履行相关工作程序，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以及以下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次评估对以下情况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一) 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事项

狼和医疗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华兴审字[2021]21000130046 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在上述审计报告基础上进行。

(二)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存在瑕疵事项

未发现。

(三) 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事项

未发现。

(四) 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截止评估基准日，狼和医疗承租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狼和医疗	广州市德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346 号之一“万利商业园”D 座 4 楼 401 至 411 室	办公	1,850.40	2019.7.16- 2022.7.15

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诸如存在抵押、担保等任何限制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事项

未发现。

(六) 评估程序受限事项

未发现。

(七) 期后重大事项

期后重大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

评估专业人员未发现其它重大期后事项，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告知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2021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被评估单位属于制造业，因此本次评估根据上述公告，对预测期的所得税按研发支出 100%加计扣除进行预测。

2、本次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确定的现行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3、本次收益法中预测的未来盈利数据是建立在经企业相关当事人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基础上的。我们对预测数据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委托人管理层多次讨论，委托人管理层进一步修正、完善后，我们采信了委托人管理层提供的预测数据，企业相关当事人应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数据完整性、合法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我们对预测数据的利用，不是对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4、对于本次评估的机器设备，评估专业人员对其履行了现场勘查程序，但仅局限于对该等资产可见部位的观察和感知，通过了解其运行使用、维护保养等情况，结合评估专业人员的专业经验来判断该等资产的状况和成新因素，但并未对设备进行专业方面的技术检验和测试。同时，我们还需向委托人及可能获准阅读此评估报告的其他相关方面申明，我们并不是执行专业检测的机构和人员，因此除非有迹象及证据支持，我们无法对该等资产是否出现内部机件功能性损坏或材料低劣化、强度降低等损害提出意见。如果委托人认为必要，可聘请专业公司承担该等事项，并将有关鉴定结果提供给评估专业人员，作为评估测算的依据。

5、本评估结论以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权属证明材料为依据。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仅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本评估报告也不能作为确认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依据。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6、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

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7、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以及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8、评估结论在评估假设前提条件下成立，并限于此次评估目的使用。当评估对象生产经营依赖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和评估依据出现重大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2、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4、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1年4月21日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益法评估结果表
- 二、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重要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 四、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五、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六、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七、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备案公告》（粤财评备[2017]32号）复印件
- 八、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 九、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